

## 合同协议书

千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千阳县陇千南线起点交叉口（龟山口）安全隐患处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千阳县陇千南线起点交叉口（龟山口）安全隐患处治工程，位于城关镇，安全处治工程总面积 9115 m<sup>2</sup>，施工任务为拆除千阳县林业派出所围墙 113 米，新建格栅挡墙及亮化 108.2 米，新建围墙 136.3 米，斜坡景观绿化 1967.2 m<sup>2</sup>并亮化，交叉口交通导流岛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安全防护设施等建设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2521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建锋**。承包人项目总工：**杜利明**。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不得出现任何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

8.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现场组建工地试验室，试验设备和组成人员须上报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批准，上报批准的设备 and 人员作为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9. 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10.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进行项目实施及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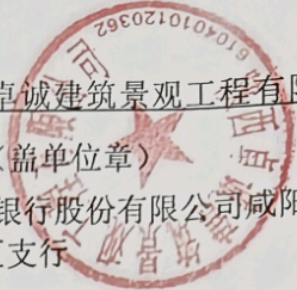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千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号：806031201421003445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6号院内东润花园12号楼4单元2层2号

联系人：苟维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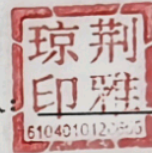
电话：029-33274911

法定代表人

李国栋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